

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鄉民：指亡者及其配偶或亡者直系尊卑親屬戶籍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p> <p>二、世居：指亡者曾設籍本鄉達二十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p> <p>三、鄰近村民：指設籍本鄉新城村、順安村，且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亡者稱之。</p> <p>四、鄰近鄉(市)民：指設籍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且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亡者稱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鄉民：指亡者或亡者直系尊卑血親或配偶戶籍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p> <p>二、世居：指曾設籍本鄉達二十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p> <p>三、鄰近村民：指設籍本鄉新城村、順安村，且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亡者稱之。</p> <p>四、鄰近鄉(市)民：指設籍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且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亡者稱之。</p>	<p>一、第一款修正： 所謂「本鄉民」資格，應以亡者、亡者之配偶或直系尊卑親屬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為之，爰將「配偶」調整至直系尊卑親屬前方，另放寬直系尊卑親屬之姻親亦可擔任申請人，將「血親」修正為「親屬」，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 所謂「世居」資格應以亡者生前曾設籍本鄉達二十年以上為之，酌為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鄉第一公墓思源樓骨灰(骸)櫃位得預購，預購櫃位不折扣，申請時應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領取本所核發預購許可證，另預購後欲退購者應自繳納相關費用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納費用扣除三千元手續費，所剩餘款項退還，逾三個月撤回者，本所註銷申請，退購之骨灰(骸)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p> <p>前項預購<u>使用者</u>，原住民須年滿五十五歲，非原住民須年滿六十五歲，且限戶籍設籍本鄉連續三年以上者，<u>申請人以使用者</u>及其配偶、直系尊卑親屬為限，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塔者姓名、年籍等資料，預購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直系尊卑親屬為限。預購申請人不得將其預購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轉移他人，如有以上情形，本所註銷申請，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p> <p>進塔使用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額應補足使用費差額。</p> <p>本鄉第一公墓思源樓骨灰(骸)櫃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不再受理申請骨灰(骸)櫃位預</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鄉第一公墓思源樓骨灰(骸)櫃位得預購，預購櫃位不折扣，申請時應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領取本所核發預購許可證，另預購後欲退購者應自繳納相關費用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經核准後其所繳納費用扣除三千元手續費，所剩餘款項退還，逾三個月撤回者，本所註銷申請，退購之骨灰(骸)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p> <p>前項預購<u>申請人</u>，原住民須年滿五十五歲，非原住民須年滿六十五歲，且限戶籍設籍本鄉連續三年以上者，<u>進塔者以申請人</u>及其配偶、直系<u>血親</u>尊卑親屬為限，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塔者姓名、年籍等資料，預購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直系<u>血親</u>尊卑親屬為限。預購申請人不得將其預購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轉移他人，如有以上情形，本所註銷申請，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p> <p>進塔使用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額應補足使用費差額。</p> <p>本鄉第一公墓思源樓骨灰(骸)櫃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不再受理申請骨灰(骸)櫃位預</p>	<p>三、第二項修正： 調整使用者及申請人用字，以符合實際情況，並配合第三條修正，將「血親」二字刪除。</p> <p>四、第三項修正： 配合第三條修正，將「血親」二字刪除。</p>

購作業。

購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p> <p>為鼓勵本鄉民實施火化及將骨灰骸安置於納骨塔，凡使用地下室各面最上、下二層之納骨櫃者免費；本鄉民依第十六條（符合減、免收費者）申請者使用地下室各面納骨櫃不分層一律免費。</p> <p>前項優惠不適用於外鄉（鎮、市）民。</p> <p>為鼓勵原葬於本鄉墓地經起掘起骨後，而將骨灰（骸）安置於本鄉殯葬設施，訂有收費標準者，<u>同一墓基內之一位受葬者得</u>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p>	<p>第十八條</p> <p>為鼓勵本鄉民實施火化及將骨灰骸安置於納骨塔，凡使用地下室各面最上、下二層之納骨櫃者免費；本鄉民依第十六條（符合減、免收費者）申請者使用地下室各面納骨櫃不分層一律免費。</p> <p>前項優惠不適用於外鄉（鎮、市）民。</p> <p>為鼓勵原葬於本鄉墓地經起掘起骨後，而將骨灰（骸）安置於本鄉殯葬設施，訂有收費標準者，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p>	<p>五、第三項修正： 述明優惠範圍，避免引起爭議。</p>